

原告 廖瑞鳳

被告 張正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3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、願供擔保宣告價執行。

（二）陳述：

被告本件所犯詐欺等犯行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以113年度偵字第30346號起訴，致原告受有360萬元之損
害，依法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
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正岱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廖瑞鳳提起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收受原告所提之
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，有該書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
可佐。然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18日判決，處有期徒刑2年10
月，有上述期日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及刑

01 事判決書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顯
02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程克琳

06 法 官 卓育璇

07 法 官 王星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
10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林志忠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